**奉节县永安街道办事处**

**关于2021年第二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补贴资金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317号下达11.00万元，对明月、香山社区309户村民按实际种植耕地面积进行补贴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农业农村委安排资金11.00万元，对明月社区、香山社区309户进行人居环境整治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11.0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11.00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人居环境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11.00万元，全面完成明月社区，香山社区人居环境整治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85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对明月社区、香山社区309户人居环境进行整治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经社长逐户核实，经社区公示无异议，环境提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严格按文件标准进行人居环境整治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经济效益：309户村民受益，增强了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村民满意度达8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永安街道办事处

2022年5月11日